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调查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樊行健，张圣怀

2015 年 7 月 31 日